



第一節
立案審查

幽靈稅單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案例故事

「新北分署甲股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電話鈴聲才響起，書記官小陳馬上接起來，流利地問候來電者。

「嗯……我今天收到1張你們寄來的公文，上面寫說地價稅沒繳，要扣押我銀行存款，可是我都沒有收到稅單啊？而且我也沒有土地，為什麼要繳地價稅？」對方語氣聽起來似乎不太友善。

「怎麼連自己有沒有土地都不知道？」小陳滿心狐疑，但還是客氣地向對方問明案號，將卷宗調出來查看案情。原來這件土地的原所有權人在2010年死亡，繼承人阿明和阿珠未辦理繼承登記，而2011年的地價稅沒人繳，稅捐稽徵機關就在2012年間將阿明和阿珠列為納稅義務人，把繳款書寄給阿明，另將核定稅額通知書寄給阿珠，但都寄同一個地址，剛好都由阿明簽收。之後，地價稅依舊沒繳納，這才在2013年間移送執行。

「阿明與您是什麼關係？」

「他是我哥哥。」

「這樣子啊！這地價稅是您父親去世時留下的土地所產生，我看卷宗裡面的資料，繳款書您哥哥已經簽收，至於寄給您的核定稅額通知書也由他代收，但還是沒人繳稅，所以我們才會扣押您的存款。」

「可是我在2011年結婚時就搬了出去，戶籍也遷走了，我沒有收到稅單啊！而且沒有辦理繼承登記，為什麼要繳地價稅？」對方語氣似乎有點動怒。





小陳電話中因為不能確認來電者之身分，只好說道：

「您先冷靜一下，假如您還不清楚，可以寫狀紙過來，我們幫您查明處理，您覺得如何？」

對方又咕噥了幾句，這才掛掉電話。小陳鬆了口氣，心想大概沒事了。

幾天過後，小陳收到阿珠的聲明異議狀，阿珠主張沒有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的稅單，而且土地也沒有辦理繼承登記，況且她已經出嫁，土地一直是由哥哥小明在使用，移送機關不應把她一併認為是納稅義務人。

於是小陳拿著阿珠的聲明異議狀和卷宗，來跟執行官報告。

「小陳，這個案件有問題嗎？」

小陳將案情簡短說明後，提出疑問：

「繳款書都已經送達給阿明，就算核定稅額通知書沒有合法送達給阿珠，會有影響嗎？」

執行官把卷接過來，沒翻幾頁就發現問題所在，於是說道：

「《稅捐稽徵法》在2011年5月11日修正，繳款書雖然得僅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一人送達，但還是要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其他公同共有人。這件是2012年核課的，稅單的送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達要依新法的規定。阿珠的戶籍既然在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時已經遷出，送達可能有問題，你還是趕快跟移送機關確認吧！」

小陳點點頭，馬上回座位打電話給移送機關。

「這件繼承人有2位，我們考量遺產通常都是兒子在繼承，所以才會把繳款書寄給兒子阿明，阿珠的部分則寄核定稅額通知書，我們先查查看有沒有其他送達給阿珠的資料，再跟您聯絡。」移送機關的承辦人給了小陳善意的回應。

「真是的，我竟然會忘了修法的規定！」小陳暗地責怪自己，盡責的他，又拿起話筒打電話給阿珠，告訴她聲明異議已經在積極處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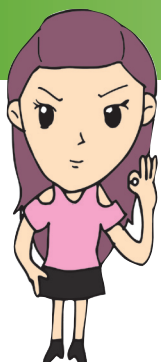


爭點



稅捐稽徵機關僅將繼承土地之課稅文書向繼承人中之兒子送達，未向女兒送達，分署卻對女兒執行，是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人權指標



國家應確保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國家應確保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公政公約》第3條、第26條；《經社文公約》第3條）。

國家義務



國家負有尊重、保護及實現男女在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及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義務。尊重的義務指禁止國家採取歧視性行動；保護的義務指國家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消除歧視，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權利；實現的義務指國家應採取步驟，保證男女在實際中平等地享受上述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經社文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第18段）。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解 析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主管機關移送執行之要件、移送時應備之文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圍等事項，《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3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甚明。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之行政執行事件，首先應審查該事件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及是否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等事項，如是，始能據以執行。執行署為使分署執行人員辦理上開審查事項有一致標準，爰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供執行人員審查能否受理執行及應否命主管機關補正等事項。
- (二)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公政公約》第3條、第26條、《經社文公約》第3條規定甚明。而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亦為《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保障。有關稅捐事件，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之財產權，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依據上開規定，不分男女，均有權循國家規定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





(三) 2011年5月11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公司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其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惟2009年7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663號：「……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16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嗣後立法院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3號及鑒於繳款書對全體公司共有人個別送達，恐影響稅款徵起、租稅安定性及行政效能，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修法後，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有關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自應依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司法院釋字第709號）。

(四) 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須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始能移送分署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自明。依2011年5月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11日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案例情形，阿珠、阿明雖有男女之別，但在法律上仍平等享受繼承土地之權利，也因而同負繳納地價稅之義務。惟移送機關雖將繳款書送達阿明，但核定稅額通知書仍應送達予阿珠，然該核定稅額通知書係由阿明代收，因阿珠主張其未與阿明同戶籍，亦未住在一起，未接獲該通知書，如移送機關未能證明該通知書已由阿明轉交予阿珠，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不合法，致該案之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及移送執行之要件未完備，新北分署應撤銷相關之執行情程序並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重為送達等事項，始符合《公政公約》第3條、第26條、《經社文公約》第3條，及《憲法》第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等規定。

